# 项目验收申请书

鼓励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合理利用我镇的自然资源，在规划许可及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大力发展种植业，凡符合《意见》要求从事种植业新发展的单位、组织或个人，在项目实施前，须向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（并附项目建设申请表、项目实施方案），由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的规划、土地使用等符合性条件进行初审，初审后由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市农业局审查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项目申报验收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项目业主要如实撰写申请验收报告，并附有关申报材料（验收书面申请、项目建设申请表、企业或专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土地流转合同及花名册、相关证明文件等），向镇人民民政府申报。镇人民政府及时对项目建设情况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进行认真审查核实。项目经镇人民政府审查合格后并形成审核意见报市农业局。市农业局接到审核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项目建设单位验收。初步验收通过后，市农业局将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镇村、《今日》和农业局外网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农业局提出项目奖补资金意见的报告，并将该报告与项目申报材料、初步验收材料报市推进办。

畜牧业类实施细则

一、项目前期审查

鼓励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合理利用我镇的自然资源，在规划许可及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大力发展畜牧业，凡符合《意见》要求从事畜牧业新发展的单位、组织或个人，在项目实施前，须向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（并附项目建设申请表），由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的规划、土地使用等符合性条件进行初审，初审后由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市畜牧局审查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